卷一百一十一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一百一十一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眞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之所審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一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簡典獄之官

舜典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鄭玄曰猾亂也群行功刼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內曰宄十理官也

臣按此萬世命官掌刑之始蓋帝世兵刑合而為一所謂變夷猾夏三代以後則屬之兵官而刑官所掌者寇賊姦宄而已而後世群行攻刼

之寇則亦以屬兵焉

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呂祖謙曰姦慝隱而難知故謂之詰推鞫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直刑之而已

蔡沈曰秋官卿主寇賊法禁詰姦慝刑彊暴作乱者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

臣按司寇六卿之一在虞廷謂之士師在周謂之司寇在漢謂之廷尉唐宋以來刑部尚書侍郎是也

立政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國名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蔡沈曰此周公因言慎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并書以為後世司獄之式也。左傳蘇忿生以溫為司寇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為司寇用能敬其所由之獄培直基本以長我王國令於此取法而有謹焉則能以輕重條列用其中罰而無過差之患矣

陳櫟曰蘇公所以為司寇在乎敬後人之法蘇公在乎慎能慎則能敬矣固為後之司獄者慮尤為後之君用人以司獄者慮能而蘇公者則用否則

斥

臣按蘇公一獄官也敬其所田之獄謂其能使天下無冤獄可矣而周公乃謂之能長我王國且使太史書之以為後世司獄之法然則治天下豈無他道而必以刑獄培植國家之基本哉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仁之效及於天下非百年而不洽不仁之效一日行之則有以日之害一年行之則有一年之害蓋不終朝而已遍於寰區矣所以為此者固出於其君之心而以廣君之虐於天下者則其臣為之也觀諸秦隋以來可見已人君不仁之政固非一事然皆假刑以行之假刑以立威尤不仁之政之大者也周公告成王以立政用人之事而末舉蘇公敬獄為言且欲以為式於天下後世然不謂之治獄而謂之敬獄而又欲後人取法而有慎焉所謂敬所謂慎敬則存於心者不敢忽慎則見於事者不敢肆雖則以告太史而實以之而告於王也使為獄宮者能用敬慎以治獄而用獄官者又能擇敬慎之人而用之則凡所以治獄者無非仁而不仁之

事。則有所不行矣。所行無非仁是能重民命矣
能重民命。則足以延國命矣。民命之有永乃天
命之所由永也
君陳王曰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忽辟。予曰宥爾惟
勿宥惟厥中
蔡沈曰。言殷民之在刑辟者。不可徇君以為生殺
惟當審其輕重之中也
陳經曰。君之喜怒無常情。法之輕重有常理不徇
君而徇理之中。可也。君言苟是。從君可也。非從君
乃從理也。君言苟未是則從理可也。從理。乃所以
從君也
臣按成王以是告君陳即周公告成王以文王
罔兼庶獄及不誤于庶獄之意也後世人主惟
恐其臣之不徇己有不徇己者或怒或斥其視
成王之告君陳惟恐其臣之或徇乎己其人之
賢不肖何如也。是固其得於家庭之傳輔弼之
訓然其天資之美亦於是乎見之後世人主所
當取法者也
呂刑王曰典獄非訖盡乎于威權勢也惟訖于富賄賂也敬
忌周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蔡沈曰當時典獄之官非惟得盡法於權勢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為威屈不為利誘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身大公至正純乎天德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作而配享在下者對天之辭蓋推典獄用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為一者如此

呂祖謙曰典獄不得淫惟在敬忌無擇言在身誘欲威不能屈富不得淫而已又曰典獄之官民之死生係焉須是無一毫私意所言無非公理方可分付以民之死生天德所謂至公無私之德到自作元命地位命是命令所制刑之命皆是元善不可復加之命方可後世多以典獄為法家賤士民之死生寄於不學無知之人和氣不召乖氣常有所以不能措天下之治蓋掌刑之官代天行罰天討有罪天所以整齊天下之民元不是自家專事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敬五刑是專敬天理三德是或當用正直或當用剛克或當用柔克各得其當若不敬天命為害所逼為利所誘用刑必差須是置禍福於度外專敬天命刑無不得其當則民有所措手足此所以培養根

本故三代得天下以仁

臣按則獄之事實關於天典刑者惟一循天理之公而不恂乎人欲之私權勢不能移財利不能動如此用刑者無愧於心受刑者允當其罪吾之心合天之心矣然非在我者一於敬而不敢忽一於忌而不敢肆行之於身皆可言之於口無一事而不可對人言者不能也允若茲則吾之所存者合乎天心而吾之所得者純乎天德矣彼其生死壽天之命乃天所以制斯人者今我德與天一則制生人之命在我矣夫天高高而在上所以制人之命者也典獄者雖在於下而其所典之職亦以制人之命焉豈非配享在下乎典獄之職所係之重如此膺天命而制生靈之命者可不擇其人以用之乎要之獄所以不公者外為權勢之囑託內為財利之賄賂故也然典獄之官所以不訖於威富者其根本則又在於上之人焉上之人誠嚴申明祖宗之法使有罪者不以賄免戒飭左右之人使掌法者得以執奏而所用以居是官者又必得夫存心敬畏秉性綱直之人用之則法不至於私濫

人不死於非命。人心允合於天心。逆氣不傷於和氣矣吁。臣之所為乃承君之所命。臣之所以作民之命。由君作。臣之命也。臣德克享於天。則君德可知也。或曰。典獄用刑。人臣事也。蔡氏謂推其極。至於與天於一。何哉。天者公而已矣。天以至公之道付之君。君以天討之公付之臣。臣能奉公與天無間。是即君之所以無間於天也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附也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

蔡沈曰。司政典獄。諸侯也。為諸侯主刑獄而言。非爾諸侯為天牧養斯民乎。為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非有苗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皐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苗民不察於獄辭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

臣按刑者天所以討有罪。討有罪所以安無罪之民也。司政典獄並言者。以諸侯受天子之命以為一方之主。既司夫民政。復典夫刑獄也。政所以安民生。獄所以治民罪。皆奉天子之命以

救養其民。然天子之命即天命也。天子之民即天民也。安民生。固所以全其天命治民罪亦所以全其天命也有罪者治之則不敢復為惡而無罪之民。皆得遂其生。而全其天矣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至也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

蔡沈曰此告同姓諸侯也參錯訊鞫極天下之勞者莫若獄苟有毫髮怠心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罔不由慰日勤者爾所用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爾罔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戒之而已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哉

臣按三代之世封建之法行故穆王所戒者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其同姓諸侯也蓋天下有夫下之刑一國有一國之刑天下之刑則天下之有罪者係累於其獄一國之刑則一國之有罪者禁錮於其獄人非一人也五木具於身百憂嬰其心度一日有如三秋者矣而

為邦國之君典刑獄之政置其身於安逸之地忘其人在困阨之中則有不得其死者矣吾何惜夫頃刻之勞而不盡吾心焉而使斯人無罪而就死地哉一息或怠而致數人之死命後雖悔之亦無及矣吾心何田而安哉此所以用心慰者必以日勤然後職舉而刑當也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

蔡沈曰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温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

林之奇曰佞人以口給如周亞夫詰廷尉責問曰君侯欲反何也答曰臣所賈器乃葬器也何謂反乎吏曰君縱不反地上即反地下矣所謂佞

折獄也

臣按折獄之官人命所係是以自古典獄之官必用易直仁厚之長者以任之蓋以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和顏悦色以徇之猶恐畏威懼刑而不敢盡其情況禦之以口給乎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典獄之官伯諸侯族同姓異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

蔡沈曰此總告之也朕之於刑言且多懼況用之

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簒之至也今
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
臣按先儒謂倍伯官之長前曰自作元命配享
在下今曰今天相民作配在下則獄官乃配天
者也人君知獄官足以配天則於命是官也必
不敢輕人臣知獄官可以配天則於若是官也
必能自重穆王於前既曰念之哉念之云者郎
帝舜恤之之意也又曰敬之哉敬之云者郎帝
舜欽之之意也穆王之作此書雖曰掌荒忽帝
王心法之傳千載猶可想見此呂刑之書所以

見取於孔子也鄉
周禮刑官屬大司寇鄉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
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
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
百有二十人
鄭玄曰鄉士主六鄉之獄
賈公彥曰刑官有屬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
寇
臣按大司寇一人郎今刑部尚書小司寇二人
郎今左右侍郎鄉士以下鄭註謂主六鄉之獄

即今十三司分掌各道刑獄是也。自唐以來分為六部而刑部分四屬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部部曰都官部

國初因之。至洪武二十三年始改為十三部後又加以貴州交阯為十四其後棄交阯惟存十三部焉蓋有合於周官刑官之屬鄉士掌六鄉之獄之制可見

前聖後聖之心其揆一也

小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鄭玄曰。登中上其所斷獄訟之數

賈公彥曰群士謂鄉士遂士以下

臣按登中于天府說者謂獄訟之中。言事實之書必登于天府而藏之且示重其書而有謹於用之意臣竊以為所謂中者。意者取其所計弊獄訟之得其中者上于天府使藏之以為法比。後有罪犯有合於是者。則援引以為質也如此庶於文法為順

鄉士。掌國中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鄉之民數遂士掌其遂之民數縣士掌野民數縣士亦掌其縣之民數而糾戒之。各糾其職戒令聽其獄訟察其

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遂士。縣士皆同惟旬遂士二旬縣士三旬）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附也）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陳尸）之三日（遂士。則協日就郊而刑殺縣士。則協刑殺各就其縣餘並同）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遂士。則王命三公會其期縣士。則王命六鄉會其期）

吳澂曰。掌國中。謂國中至百里郊也。凡六鄉之獄皆在國中。要之者謂為其罪灋之要辭。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協日刑殺謂可刑殺之日也。肆之。謂陳尸。期謂王欲赦其人。則鄉士職聽於朝司寇聽之之日則王以此時親往議之也

臣按刑官而以士名則自虞廷已然其在朝者謂之士師。布。列於外者。在六鄉謂之鄉士在六遂謂之遂士在各縣謂之縣士。各掌其民之數其所以糾戒令聽獄訟。察虛實辯曲直異死刑而為其要辭。以職事而聽于朝而司寇聽之。三士皆同也。而其日數則不同焉鄉士。則旬日也遂士。則二旬也縣士。則三旬也及夫斷其獄弊其訟於朝。群士與司刑之官皆在焉各以其所犯罪附之於法合衆所麗之法而參議之。士師

乃受其成獄協之於可殺之日。始加以刑殺而陳其尸者三日。三士皆同也。惟所肆之處則不同焉。鄉則市朝也。遂則於其遂也。縣則於其縣也。若其人之罪有可矜而可疑王欲免之。六鄉則王自會於司寇而自為之期六遂。則王命三公會其期各縣則王命六鄉會其期。三士之地不同。而皆掌民數其糾戒令聽獄訟則同也而皆謂之士焉夫謂之士者理官也。士居四民之先。而列五爵之一。列官分職不皆謂之士。而理官獨謂之士者蓋以此官民命所繫天討所寓

國家所以得失民心皆在於此故非明義理備道德通經學者不可以居之自虞廷以皐陶為士而周人自秋官卿以下內外掌刑之官皆以士名蓋以示後世使知刑官之重而不可雜以他流也

本朝定制風憲官不以吏員為之深得宜周之意

漢文帝時張釋之為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捕屬廷尉釋之奏犯蹕當罰金上怒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之也今法如是

重之是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惟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下廷尉治釋之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謂依律而斷也）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罪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楊氏曰釋之論犯蹕其意善矣然曰方其時上使人誅之則已是則開人主妄殺人之端也既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則犯法者天子必付之有司以法論之安得越法而擅誅乎

臣按張釋之為廷尉文帝欲當犯蹕者以罪而釋之罰金文帝欲當盜高廟玉環者以族釋之當以棄市可謂能守職執法而以道事君者矣其視張湯視上意所欲罪釋而為之出入者不啻鸞鳳之與鸇鶻矣雖然釋之敢言固難而文帝之能從尤難後世為法官者固當以釋之為

法而文帝之從諫如流而不飾非拒諫以私怒
刑人尤人主之盛德也萬世人主所當師焉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
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起也）邪（當重而輕使有有罪者起邪心）
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群鞫獄
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
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国為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
等以為廷平季秋請讞時上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
獄刑號為平矣
臣按漢既有廷尉而又立廷平後世以大理寺
平允法司刑獄其原蓋出於此
本朝設大理寺卿一人少卿寺丞各二人又分
其屬為左右二寺設正副評事凡刑部都察院
所問罪獄必俟平允然後法司定罪若罪名不
當駁回再問
魏明帝時衛覬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
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所卑下
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博士轉相教授事遂
施行
胡寅曰懷天下者當以仁理天下者當以義律令

者。聊以記刑名之數耳。豈所恃以為治也。惟明於經訓者。乃能用法。徒貴習法之熟而無保國化民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者也。夫業儒之侮經者尚多有之。況習法而不知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而二五。苟如是。曷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自後世觀。魏之所以存。豈係於有肆博士。而其所以亡者。豈係於律令之煩省乎。衛覬之言。非經邦之令猷也

臣按衛覬欲立律博士。是欲以國家弼教輔治之大典。付之不通經之吏胥也。胡氏非之。誠是矣。夫吏胥之不通經。固不可以掌律令。然於律之名例條貫。猶其所習也。而後世乃至以獄事付之武夫嬖倖。則併法比之不知焉。則是設為刑獄以立威制人。非以弼教輔治也。固非聖人制刑之意。亦豈天討有罪之公哉

唐太宗初即位。盛開選舉。或有詐為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為事魂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貴獄乎。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司法者

國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
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
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
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臣按胄謂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其失正與
張釋之同其所謂法者。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而
言者一時。喜怒之所發陛下發一朝之忿而欲
殺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
大信。則名言也。大宗不徒不怒之。而具獎之。眞
好治納諫之主也。後王宜法焉。臣嘗因是而論
之國家之法固不可以不守而人君之言亦不
可以失信言一失信後雖有言。人莫之信矣然
而欲存人君之信。而於祖宗之法則有妨焉如
之何則可。曰為人上者當熟思審處而後發於
言。前有所違後難於繼斷然不出諸口也。為人
臣者。則當遏絕之於發言之初。不待其形見於
事於之著。如此則是能致其君於無過之地矣
貞觀初詔殿中侍御史崔仁師覆按青州謀反獄仁
師止坐其魁首十餘人。餘皆釋之。大理少卿孫伏伽
謂仁師曰。足下平反者衆人情誰不貪生恐見徒侶

得免未肯甘心。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為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不為伸邪。萬一闇短誤有所中。以一身易十囚之死亦所願也

臣按崔仁師謂治獄以仁恕為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不為伸。後世治獄者。往往自規免已之罪不復顧人之死生。皆仁師之罪人也

太宗時。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者。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定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匪欲害人。利欲售棺。故爾。今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劾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偽自息。上善之

臣按欲得獄平允。王珪為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臣竊以為斷獄之吏。固欲選良善平恕者。然其本則在人君焉。人君苟存好生之心。欽哉。欽哉。惟刑之恤。雖不賞之。彼亦不敢深刻矣

太宗嘗與侍臣論獄。魏徵曰。煬帝時嘗有盜發。稍涉疑似。悉令斬之。凡二十餘人。大理丞張元濟恠其多試尋其狀。內五人嘗為盜。餘皆平民。竟不敢執奏。盡

殺之。太宗曰。此豈惟煬帝無道。其臣亦不盡忠。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公議誡之

臣按太宗無事時。與群臣論獄。魏徵論及隋煬之無道殺人。而太宗責臣之不忠。且曰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噫。隋之君臣如此。所以亡。唐之君臣如此。所以興。後世人主。不可不知也

武后時。萬年主薄徐堅上疏。以為書有五聽之道。令著三覆之奏。此有敕推按反者。得實即行斬決。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萬一懷枉。吞聲赤族。豈不痛哉。此不足肅姦逆而明典。刑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又法官之任。宜加簡擇。有用法寬平為百姓所稱者。願親而任之。有處事深酷不允人望者。願疎而退之

臣按。徐堅謂推按反者。即行斬決。不足肅姦逆而明典刑。而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非獨於反獄一事為然。凡人君用人糾察人過咎。委任之專而信任之不疑。皆有此弊

武后時。刺史李行裒為酷吏所陷。秋官郎中徐有功固爭不能得。侍郎周興奏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太后雖不許。亦免其官。然太后雅重有功。久之復起為侍

御史有功伏地流涕固辭曰臣聞鹿走山林而命懸庖厨勢使之然也陛下以臣為法官臣不敢枉陛下法必死是官矣太后固授之遠近聞者相賀

臣按有功當酷吏告密羅織之秋獨能以平恕為心可謂特立不倚者矣武后雖女主然亦知稚重其人當死而生之既發而起之固辭而受之可見天理之在人心者未嘗泯特人臣立志不堅見理不明過於徇人而切於為己耳後世人主一發其人即不復用不復聞從事之如何顧又出女主下哉

武后時法官競為深酷惟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来俊必死遇徐杜必生

臣按當武后酷吏淫虐之時而徐有功杜景儉獨存仁恕是知人心之天理雖以暴雲之君無不有之但掌刑之臣不能執正守法耳

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始用儒士為司理判官

臣按州郡設官理刑亦猶周官鄉士縣士之比然謂之士者以刑獄人命所係不可專委之吏胥士讀書知義理不徒能守法而又能於法外推精察理而不忍致人無罪而就死也名重於

利吏胥雖曰深於法比然彼能知法也而不知有法外意苟獄文具而罪責不及已足矣而人之寃否不恤也宋太宗始用士人為司理判官其有合成周之制歟

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公遣鞫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獄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為定令

臣按宋於法司常員之外專置官以閱天下所上案牘及推勘大獄臨遣必諭旨優賜竣事又召見請問人君留心獄事如此奉命以推治者其有不盡心者乎

二年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命常參官主之凡官內州府十日一具囚帳供報有疑獄未決者即馳傳往視之州郡敢積稽留大獄久而不解及以偏辭按讞情不得實并官吏用情者悉以聞

臣按後世於藩方設官司刑本此在宋為提點刑獄司在元為肅政廉訪司

本朝於藩方各置提刑按察司凡十有三處

是年始制審刑院於禁中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
上奏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
乃下審刑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當即下之
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如命論決

臣按宋制既有刑部大理寺而又立審刑院於
禁中事雖詳審然不無重復
本朝有獄事先由刑部都察院鞫聞然後送大
理寺有不允者駁回再問既允然後　聞奏取
旨事體歸一可為萬世彝典

眞宗景德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出筆
記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隱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
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先帝嘗選朝臣為諸路提
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引對於長春殿遣
之

臣按宋太宗始置諸路提點刑獄既而罰之至
是復置
本朝置提刑按察司其職雖糾察一道官吏不
專於刑然以提刑入銜則固重在此也

神宗熙寧七年置律學設教授公試習律令生員義
三道先是置刑法科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

司馬光曰律令格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為士者果能知道又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為自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才厚風俗也

臣按自隋人作律以八字為義例遂致文深而義晦甚失古人使人易曉難犯之意今後肆文宜詳備其事淺易其文凡其罪名輕重決杖多寡皆須明白詳載不厭簡帙之係不惜文辭之煩使檢閱之間粲然於目灼然在心不必深於文墨者然後曉之凡有目者粗知文義無不曉然也如此何用說官教訓立法考試設科取用為哉惟用士人之通經術知道誼者為之遇有刑獄按律處罪律所不載又有可疑者引經斷獄取裁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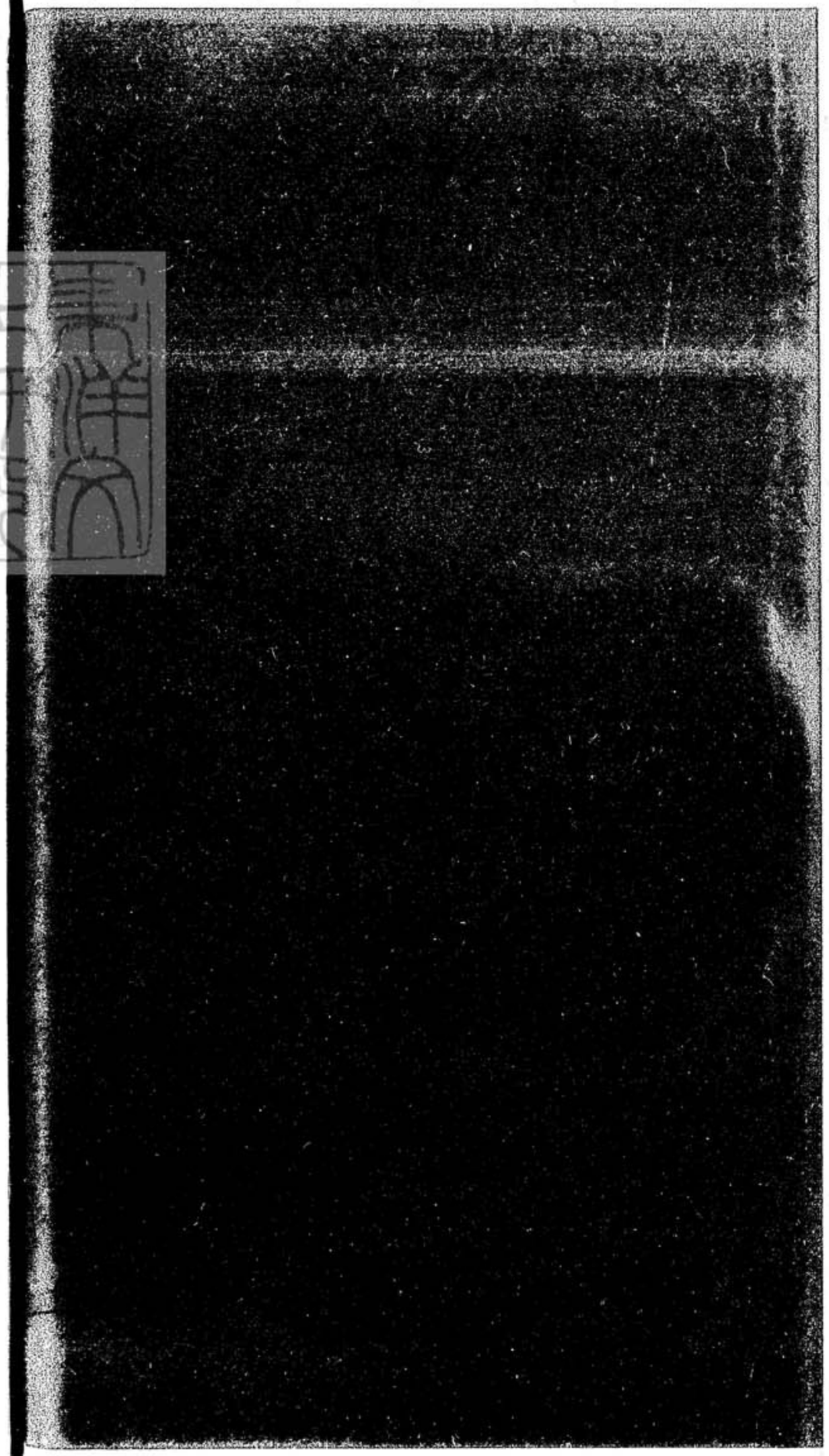
以上簡與獄之官